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因参加公开招投标而与招标人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20,348.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申请,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事项符合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云南吉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2.项目招标人: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金额:工程勘察全费用单价110.00元/延米;设计费为建安工程费的1.74%;建安工程为26,600.85万元。

5.项目实施内容: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包含“绿美城市建设相关的园林绿化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其中“绿美城市建设相关的园林绿化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部分道路的景观绿化补植增绿、绿道打造及部分道路绿化景观氛围打造等城市生态改造工程。(2)新建龙凤公园、小青山公园以及18个口袋公园的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3)通玄公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4)绿美街道、绿美社区、零星公共绿地补植、垂直绿化等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一组1.5万吨/日处理构筑物,含新建生化池一座、二沉池一座,高效沉淀池一座,气浮除磷系统一套,改造、更换现状老旧设备一项、提升污水厂自动控制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准四类标准。公司主要负责上述建设内容中的建安工程施工部分,预计份额为26,600.85万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6.项目工期:360个日历天。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的“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其中的建安工程施工部分,预计份额约为26,600.85万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82%。该项目若能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尚未与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在合同金额、实施内容、双方违约责任等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加公司未来业务储备,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2023年1月7日,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招标代理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1,917.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7日和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1、2023-006)。

2.此次中标的“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招标人为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联合体将与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的合同,构成公司与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目公司主要承担其中沿线部分路段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的施工部分,预计份额为20,348.6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0,348.6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理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10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街道漾江社区消防支队正北侧。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杨建成。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住宿服务;公共铁路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1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成立,截至2022年末其总资产为21,255.66万元,净资产7,700万元。经查询,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信息,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22,255.53万元(其中勘察部分208.86万元,主体工程设计部分1,100.83万元,生态修复提升工程设计部分271.41万元,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部分20,674.43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文件以及该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进行编制,最终确定投标报价21,917.57万元,其中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部分投标报价20,348.67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及规模:“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包含(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测量,并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及相关后续服务等。(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观光火车、轨道结构及轨道附属工程、供电、道岔信号控制系统、通风与空调、车站及车站附属工程、区间、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观光火车维修车间、信号系统、售检票系统、车辆动力源选择、车辆充电方案及充电桩的布置、其他附属设施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从开始工作所要的相关资料及配合甲方按照行业标准满足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完成设计资料的审查、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3)生态修复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生态设计应充分发挥的生态功能,实现其调节气候、防风固沙、净化空气、涵养水源、改良土壤、吸声降噪的作用。完成玉甘路沿线生态修复、博物馆站-花海站区间生态修复、白沙至玉峰寺路观光火车沿途生态修复、东巴万神园-玉水寨-玉峰寺区域生态修复、珍珠湖片区生态修复、玉湖村青龙河生态修复、沿线生态修复、亮化工程、旅游文化基础设施配套等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所需的专项设计、特殊设计及相关工作、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管养期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

3.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21,917.57万元(含税),其中公司负责的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部分金额为20,348.67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4.工期:勘察部分自收到甲方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完成初步勘察后1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设计部分自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施工部分待主体工程完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5.付款方式:本项目工程部分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施工进度款支付比例达到比例时开始扣回,工程进度款项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支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6.双方义务:发包人负有遵守法律、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办理证件和批件和组织组织竣工验收等义务。承包人负有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等义务。

7.违约责任:发包人若未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0天审核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出现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外观质量差、质量事故等情形,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且需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的“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其中沿线部分路段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的施工部分,预计份额为20,348.6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1.88%。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该项目若能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符合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公司下属公司的财务部门应依据本制度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财务部指导。

第三条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

第四条公司应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落实企业内部控制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第五条公司财务管理应体现财务控制原则,体现经济责任制与现代管理相结合、权力分立制约与分工合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

第六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即“会计政策统一制定,经济业务独立核算”。各下属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所在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公司本部财务部负责公司本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并对下属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下属公司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职能。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逐级负责的基础上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最终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委托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会计工作、会计资料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实施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财务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相关财务决议,完善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运营的枢纽,在财务总监的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财务工作。

第十二条 各下属公司配置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对各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并组建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各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

第三章 主要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有关涉及公司财务事项的会议;

(二)参与制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融资方案;

(三)组织拟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会计政策;

(四)组织拟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其他重要的财务处理方案;

(五)组织和协调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检查监督公司资金活动,检查监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财务收支事项、银行账户管理事项的审批;

(七)签署公司财务报告、财务预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财务总监签署的财务文件;

(八)对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聘任或解聘提出方案;

(九)总经理授权处理的其他财务管理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部长为公司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财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

(二)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遵照国家有关财经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组织会计核算以及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三)组织编制和执行各项财务预算、资金收支计划等;

(四)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日常财务开支;

(五)审核、签署财务报告,对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协调财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定期检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统筹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并与有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开展经营活动分析,督促公司及下属公司降低成本、节约支出、提高效益;

(七)依法维护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制止和纠正违法和违纪行为,依法维护公司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财务总监的监督检查;

(八)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的分析与决策;

(九)在履行上述职责时,对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公司规定、侵犯公司权益的行为,有责任向财务总监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计人员岗位回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公司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第十六条 会计人员培训。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的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第十七条 会计工作交接。财务人员离职或调岗,必须严格进行工作交接。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一)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

3、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4、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同时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二)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监交;财务负责人交接,由本单位负责人或财务总监监交。

(三)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1、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

3、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4、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

5、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四)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四章 财务战略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建立相应的财务战略规划,并与公司盈利能力、现有资源相匹配,且保证在一定时期内持续、稳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财务战略规划,下属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财务部总体战略规划,建立相应的财务目标。

第二十条 财务战略规划必须在财务负责人及以上人员进行宣贯,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战略目标发生变化的,财务战略规划相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财务文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财务文化服从公司整体文化,财务部门以“团结协作、严谨精确、诚信客观”作为基层员工文化目标;以“忠于职业、敬于专业”作为财务负责人文化目标;以“勇于担当、富于创新”作为财务总监文化目标。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将持续进行财务文化建设,以言传身教、奖罚引导、团队活动、共同学习等各种方式进行团队文化建设;并定期进行团队文化评估,采取措施,确保团队文化不偏离目标。

第六章 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及监督等管理活动。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组织开展业务、筹资、投资和财务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考核与评价工作,完善全面预算工作体系,整合各单位业务流和信息流,控制各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分散经营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一切经济活动,全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并逐步建立起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相结合的预算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统一规划、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编报”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各单位应当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暂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预算工作办公室作为预算工作的执行机构。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要按照预算职责辅导下属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下属公司应当在公司预算工作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单位全面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全面预算。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每季度结束后,各预算单位要将预算数据和实际执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各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了解,对执行偏差较大的单位要督促其及时纠偏。

第三十二条 经审议的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和现实状况,重点放在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重要的、非正常的、不符合常规的关键性差异方面。

第三十三条 预算调整一般确定在预算年度中期(一般为当年8月31日前)。

第三十四条 公司针对预算单位的预算工作完成质量和预算执行情况实行综合考核。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并向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面预算具体实施和管理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债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公司债务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公司债务管理水平,公司债务举借、动态管理及风险防控遵循“合法合规、严控规模、集中管控、规范管理”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债务分为有息负债和或有负债。其中:有息负债主要指由融资和资金拆借产生的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金拆借类债务纳入有息负债管理;或有负债主要指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了增信承诺(含担保),负有连带责任并可能承担一定补差、救助义务的债务。

第三十九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债务管理要求,财务部是债务举借和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公司《融资增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公司直融和间融相关工作,做好公司本部债务本息的统计和偿还工作,指导下级公司做好债务管理工作,汇总和分析公司债务情况,提出公司债务风险管控的工作方案及措施。负责做好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拆借申办及管理工作;公司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公司债务管理和债务风险防范的监督、监管与协同配合工作。

第四十条 财务部需加强对外借款和担保管理。严禁为无产权关系企业、自然人、法人单位提供借款、担保。原则上不得与集团外单位之间相互借款、担保。严格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办理所属单位的资金拆借、增信担保,并确保对外借款资金安全,落实担保措施;如确需超持股比例借款给所属单位,须增加相应反增信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下属公司要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担保等业务活动,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债务举借需债务规模和承受能力相匹配。举借债务要有融资方案,方案应包括融资渠道、融资对象、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具体要求按照公司《融资增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债务举借须遵守国家关于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举借债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和办理。

第四十四条 融资增信、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办理。

第四十五条 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债务资金到位后,确保筹集资金及时高效投放到所投资项目,原则上要确保投资项目的回报率高于资金成本,严禁短贷长用。

第四十六条 对有息负债,举债单位是债务偿还的第一责任人,应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落实偿债资金。对或有负债,由举债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落实偿债资金,如举债单位无力偿还的,要按照公司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相关要求提前报告,提前应对,严防债务风险,有效维护公司信用。

第四十七条 财务部门需定期评估分析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状况,排查风险隐患,将举债单位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与资产负债约束纳入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与所属单位的年度薪酬挂钩,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

第四十八条 举债单位对债务管理要做到有措施、有办法、有预案。对可能出现债务风险事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程序及时报告信息,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迅速筹措偿债资金,及时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债务管理、融资增信管理、资金拆借管理具体实施和管理按照公司《债务管理办法》《融资增信管理办法》《资金拆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资管理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谋取资本收益,在中国境内从事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和其它投资。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应当遵循“服从战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风险防范、能力匹配”原则。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境外投资执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境外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投产投〔2021〕725号)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是公司金融投资的业务管理部门,配合投资计划审查工作;负责编制资金筹措方案,统筹协调对接金融机构,对投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金融投资的备案、论证、评审和报批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应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的投资项目,才能启动立项审批决策程序;如若集团公司牵头的投资项目,公司可根据集团公司论证可行的投资项目,启动公司立项审批程序;未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的项目,不得启动立项审批决策程序。股权并购项目在开展可行性论证时,必须同步开展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

第五十五条公司投资业务实行计划控制,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投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投资立项审批程序。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当严格按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及调整投资。

第五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事权划分,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党委会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国资管理部门及公司上级主管单位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投资方向,选择确定投资行为,做好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投资主体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上报公司。若出现影响投资预期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研究,拟定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统一由运营管理部提出投资的中止、终止或退出申请。

第五十九条 对拟终止、中止或退出的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详细分析项目实施现状、终止原因、条件和经济损失等,提出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并附法律审查意见,按决策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

第六十条 对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的投资项目,风控审计部每年应组织开展后评价,重点对立项、决策、实施到运营进行全过程综合评价并形成报告,总结投资效果和经验,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后续投资行为提供参考。

第六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资会计政策,同时应当根据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被投资方财务状况、市价等财务信息,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第六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具体实施和管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资金管理包括对银行存款、银行账户、资金支付、票据等的管理。公司的资金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公司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收付。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周转,确保应收资金的及时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公司的所有资金必须纳入法定会计账册核算,不得坐收坐支,严禁账外循环和违规设立“小金库”。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应遵循各项银行结算纪律,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延期等具体实施和管理按照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财务部门应随时了解和掌握银行存款的收支动态和结存余额情况。月度终了,财务部门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对“未达账款”要及时查询。

第六十六条 公司资金支付具体实施和管理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财务部门是票据的管理部门,负责票据的领取、开具、缴销、保管及核对、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应设置票据管理人员一名,负责票据的按规领取、回收核对、收入对账等工作,财务部门对已开具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八条 财务部门负责收据的开具和保管,不得虚开、代开收据,也不得开具与事实不符的收据,在开具收据时,必须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和收取金额依次按收据编号顺序填开收据。付款单位必须使用全称,开具内容、项目、日期、填制人等关键信息不得空缺,不得涂改、金额合计用大写,全部联次必须一次复写、各联内容要完全一致,并在所有联次上加盖财务专用章。

第六十九条 公司收据具体开具和管理按照公司《发票和收据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支票的购买、保管由票据管理人员负责,空白支票和未到期的支票必须存入保险柜。

第七十一条 支票使用应登记票据登记簿,详细记录出票单位、票据金额、出票日、到期日等信息。票据登记簿应与支票、银行印鉴分开保管。

第七十二条 业务部门收到支票后应立即将票据送交财务部门票据管理人员;票据管理人员收到票据后认真审核票据要件,对不合格的票据应拒收。

第七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必须由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办理。

第七十四条 票据的签发、背书转让须严格按银行规定及相关法规办理。

第七十五条 票据被拒绝承兑、拒绝付款,票据保管人必须立即查明原因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财务负责人,并通知业务经办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七十六条 票据发生丢失,丢失人应立即向财务负责人报告,财务负责人应立即采取挂失止付、印鉴更换、银行账户冻结等保全措施,同时采用公告及其他法律保全措施。

第十章 资产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及验收、投保、调拨、修理、更新改造、出租、减值、盘点、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捐赠等日常管理事项实行规范化管理。

(一)公司固定资产应实行归口管理原则,由实物管理部门、价值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履行管理职责,确保权限明晰、责任到人。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

(二)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统一执行。

(三)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实行计划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修理、更新改造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四)公司使用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在年终决算前组织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实地盘点,保证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固定资产的处置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